

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要點

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7月16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，降低並減少校園意外事故傷亡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與安全，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)辦理，內容包含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至少四小時。

三、為使全校教職員工熟悉急救流程，並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能及時採取緊急救護措施，全校各單位依環安衛中心通知，輪流派員參加。考量場地、時間、人數及提升訓練成效，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分別參加，每兩年至少參加一次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行政單位：以各一級處室為單位，校長室、副校長室及秘書室合併為一單位；員生消費合作社及環安衛中心合併為一單位，每單位職員工人數每七人(含)或未滿七人輪派一人參訓(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歸至學術單位計算)。

(二)學術單位：以各學院(含博雅學部)為單位，該單位大學部一年級班級數再+1為應受訓人數(博雅學部應受訓人數為3+1人)，其中+1表示各學院之職員工受訓人數。

五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